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四校区食堂操作间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11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甲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乙方):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 一、协议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四校区食堂操作间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11),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其规模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 男/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2795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工程施工事项, 甲方经办人 丁敏旭, 联系电话 13636705889; 乙方经办人 李栋, 联系电话 15829276595。

### 二、概况

工程名称: 四校区食堂操作间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自强校区、临潼校区、龙首校区。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厨房设备采购与安装、室外土建工程等多方面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四校区食堂操作间提升改造项目, 主要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厨房设备采购与安装、室外土建工程等多方面内容, 旨在提升学院各校区食堂的硬件设施水平和就餐环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5 年 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计划）：2025 年 8 月 30 日

## 五、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标准：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并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千伍佰元整（¥ 2279500.00 元）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委托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15 年 8 月 11 日

承 包 人（乙方）：沪太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1 号星舍大厦 2101 室



电 话：029-8162277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帐 号：96100301003412000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15 年 8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2017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 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发现乙方未按上述标准和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照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

####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甲方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乙方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 6、甲方工作

#####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甲方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7.4.1 款。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 7、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 2 份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3.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2.2.4（3）项。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式执行《通用条款》6.3 款。交工前应达到完工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7.5款。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2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也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11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工程预付款：

## 14、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具体的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元，小写：911800.00元）；（2）工程施工进度达到80%及以

上，且经过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823600.00 元）；（3）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供决算资料，由甲方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评审结束后，甲方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至审定价款 100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玖千伍佰元整，小写：2279500.00 元）；

15-2、甲方对总乙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甲方有权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证明文件。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在工程造价总额内划拨相应的造价管理费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造价核算、审核、决算和结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审计机构等，并承担造价咨询、造价管理、审计等费用。如发现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百分之五部分审计费用由施乙方承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 任何工程变更均需经甲方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

18.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后 5 日内，提交详细的变更方案和费用估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8.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8.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19.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且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具体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9.3 乙方不配合所有验收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承担损失责任。

##### 竣工结算

20.1 本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4 条。

####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 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5)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 22、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 其他

####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

####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甲方 5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其他要求：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明细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书